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黑牡丹

股票代码：60051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769号1806-10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90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咎圣达

住所：江苏省通州市兴东镇黄金大道****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906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上市公司、黑牡丹	指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综艺	指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管圣达先生
本报告书	指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综艺及管圣达先生减持黑牡丹股份之行为，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黑牡丹股份 52,354,668 股，占黑牡丹总股本的 5.0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072994518A
法定代表人	李苏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769号1806-10室
经营期限	2013年7月15日-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代理记账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咎圣达持有52.00%股权，江苏综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7.90%股权，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0.10%股权
通讯方式	021-68591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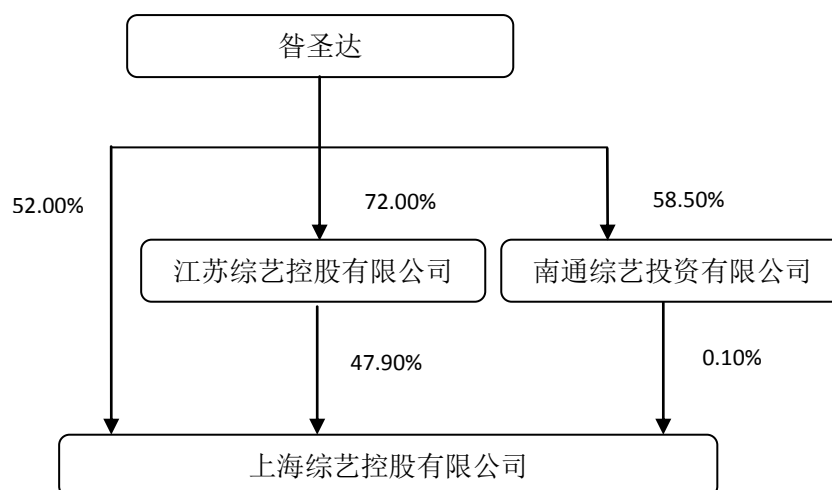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曾用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李苏粤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无	上海	否

(二) 咎圣达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咎圣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20624*****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兴东镇黄金大道****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906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咎圣达先生为上海综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对一致行动人的定义，上海综艺与咎圣达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综艺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3.07%
咎圣达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3.65%
咎圣达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18.45%
咎圣达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综艺及咎圣达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系其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自身发展需要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综艺及咎圣达先生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综艺及咎圣达先生于2019年10月21日向黑牡丹出具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内容详见黑牡丹于2019年10月23日披露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上海综艺及咎圣达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减持计划。

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综艺及咎圣达先生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综艺和咎圣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141,509,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1%。2019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1日期间，上海综艺和咎圣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354,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综艺和咎圣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89,154,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1%。2020年3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综艺和咎圣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综艺	2019/3/12至 2020/3/11	集中竞价 交易	5.57-8.03	20,296,275	1.94%
咎圣达	2019/8/5至 2020/1/20	集中竞价 交易	5.53-6.91	11,392,793	1.09%
咎圣达	2019/9/2	大宗交易	6.00	20,665,600	1.97%
合计	/	/	/	52,354,668	5.00%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不存在上海综艺与咎圣达先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综艺	31,446,540	3.00%	11,150,265	1.06%
咎圣达	110,062,893	10.51%	78,004,500	7.45%
合计	141,509,433	13.51%	89,154,765	8.51%

由此，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综艺和咎圣达先生的持股比例已由13.51%减少至8.51%，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变动比例达5%，触发权益变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咎圣达先生所持有的公司74,700,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综艺和咎圣达先生持有的公司其他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股份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综艺和咎圣达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 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咎圣达（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综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替圣达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综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黑牡丹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青洋北路 47 号
股票简称	黑牡丹	股票代码	60051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906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咎圣达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906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41,509,433 股</u> 持股比例： <u>13.51%</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u>减持 52,354,668 股</u> 变动比例：<u>减持 5.00%</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咎圣达（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1日